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家訴字第58號

原告 張景宏

張景棠

張素貞

訴訟代理人 蕭守厚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素蘭、張景祥間分割遺產事件，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退還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840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素蘭、張景祥間分割遺產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8,258,782元（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4,688元。惟原告繳納606,528元（計算式：5000+169,008+432,520），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從而，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81,840元（計算式：606,528—524,688），依首揭規定，應予退還。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珊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宛彤

附表：

編號	遺 產 項 目	價值(新台幣)	說 明 (以下數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土地：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持分155/10萬)	6667萬5181	(一)編號1至5、83至86所示南昌路房地（下稱南昌路房地），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104年2月至106年2月4筆「南昌路1段51巷3弄」房地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坪66.55萬元。 (二)依本院卷四第59頁鑑定報告所載，南昌路房地總面積為100.1881坪（20.1858+14.8800+16.2624+27.8572+21.0027）。
2	土地：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持分155/10萬)		
3	土地：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持分1/36)		
4	土地：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持分1/36)		
5	土地：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持分1/36)		

(續上頁)

01

			(三)綜上，概估價值約為6667萬5181元(66.55萬×100.1881坪)。
6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全部)	226萬3000	依謄本所載10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36500×62×1，卷一第121至123頁)
7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00地號(持分全部)	18萬2500	同上(36500×5×1，卷一第125至127頁)
8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全部)	237萬2500	同上(36500×65×1，卷一第129至131頁)
9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全部)	43萬8000	同上(36500×12×1，卷一第133至135頁)
10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全部)	29萬2000	同上(36500×8×1，卷一第137至139頁)
11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全部)	80萬3000	同上(36500×22×1，卷二第395至397頁)
12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0000地號(持分7539/137355)	9萬5899	同上(700×2496×7539/137355，卷二第399至401頁)
13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3/4)	125萬8782	同上(16400×102.34×3/4，卷二第403至405頁)
14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3/4)	84萬9556	同上(26300×43.07×3/4，卷二第407至409頁)
15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3/4)	450萬5502	同上(22641×265.33×3/4，卷二第411至413頁)
16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3/4)	29萬3903	同上(26300×14.90×3/4，卷二第415至417頁)
17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3/4)	6萬8051	同上(26300×3.45×3/4，卷二第419至421頁)
18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3/4)	287萬4524	同上(26300×145.73×3/4，卷二第423至425頁)
19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3/4)	101萬2682	同上(26300×51.34×3/4，卷二第427至429頁)
20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2萬9856	同上(900×1327×1/40，卷二第431至433頁)
21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4萬5248	同上(900×2011×1/40，卷二第435至437頁)
22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2408	同上(900×107×1/40，卷二第439至441頁)
23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8303	同上(900×369×1/40，卷二第443至445頁)
24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10萬2938	同上(900×4575×1/40，卷二第447至449頁)
25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60)	1萬4625	同上(900×975×1/60，卷二第451至453頁)
26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60)	4560	同上(900×304×1/60，卷二第455至457頁)
27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60)	3萬2775	同上(900×2185×1/60，卷二第459至461頁)
28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60)	1萬6980	同上(900×1132×1/60，卷二第463至465頁)
29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持分1/60)	495	同上(900×33×1/60，卷二第467至469頁)
30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持分1/40)	6818	同上(900×303×1/40，卷二第471至473頁)
31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持分1/40)	8100	同上(900×360×1/40，卷二第475至477頁)
32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持分1/40)	4725	同上(900×210×1/40，卷二第479至481頁)
33	土地：苗栗縣○○鎮○○○段00地號(持分1/40)	11萬5335	同上(900×5126×1/40，卷二第483至485頁)
34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60)	5萬4495	同上(900×3633×1/60，卷二第487至489頁)
35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3萬8408	同上(900×1707×1/40，卷二第491至493頁)
36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60)	4萬2645	同上(900×2843×1/60，卷二第495至497頁)
37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60)	1萬7790	同上(900×1186×1/60，卷二第499至501頁)
38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4萬2435	同上(900×1886×1/40，卷二第503至505頁)
39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2萬1645	同上(900×962×1/40，卷二第507至509頁)
40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9萬6010	同上(1200×1600.17×1/20，卷二第511至513頁)
41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6698	同上(1200×111.64×1/20，卷二第515至517頁)
42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2萬3519	同上(1200×391.99×1/20，卷二第519至521頁)
43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1萬6029	同上(1200×267.15×1/20，卷二第523至卷三第3頁)
44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9184	同上(1200×153.07×1/20，卷三第5至7頁)
45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1733	同上(1200×28.89×1/20，卷三第9至11頁)
46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1488	同上(1200×24.80×1/20，卷三第13至15頁)
47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1萬5613	同上(1200×260.21×1/20，卷三第17至19頁)
48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4萬1170	同上(1200×686.17×1/20，卷三第21至23頁)
49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4萬8398	同上(1200×806.64×1/20，卷三第25至27頁)
50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3464	同上(1200×57.73×1/20，卷三第29至31頁)
51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22萬2900	同上(1200×3715×1/20，卷三第33至35頁)
52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1萬4100	同上(1200×235×1/20，卷三第37至39頁)
53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4萬2259	同上(1200×704.32×1/20，卷三第41至43頁)
54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8345	同上(1200×139.09×1/20，卷三第45至47頁)
55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10萬99	同上(1200×1668.31×1/20，卷三第49至51頁)
56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22萬738	同上(1200×3678.96×1/20，卷三第53至55頁)
57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52萬7519	同上(1200×8791.99×1/20，卷三第57至59頁)
58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40萬7271	同上(1200×6787.85×1/20，卷三第61至63頁)
59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12萬4920	同上(1200×2082×1/20，卷三第65至67頁)
60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23萬1300	同上(1200×3855×1/20，卷三第69至71頁)
61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20)	2萬6451	同上(1200×440.85×1/20，卷三第73至75頁)
62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8473	同上(1200×141.22×1/20，卷三第77至79頁)
63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954	同上(1200×16.09×1/20，卷三第81至83頁)
64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7121	同上(1200×118.69×1/20，卷三第85至87頁)

(續上頁)

01

65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524	同上(1200×8.73×1/20,卷三第89至91頁)
66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3萬7845	同上(900×1682×1/40,卷三第93至95頁)
67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5萬7893	同上(900×2573×1/40,卷三第97至99頁)
68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7萬2338	同上(900×3215×1/40,卷三第101至103頁)
69	土地：苗栗縣○○鎮○○段00地號(持分1/40)	4萬3493	同上(900×1933×1/40,卷三第105至107頁)
70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480)	2萬3400	同上(2400×390×12/480,卷三第109至111頁)
71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持分1/40)	2萬130	同上(1100×732×1/40,卷三第113至115頁)
72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持分12/480)	9983	同上(1100×363×12/480,卷三第117至119頁)
73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持分12/480)	1萬9860	同上(2400×331×12/480,卷三第121至125頁)
74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持分1/40)	385	同上(1100×14×1/40,卷三第127至129頁)
75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40)	8078	同上(900×359×1/40,卷三第131至133頁)
76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00地號(持分1/60)	3405	同上(900×227×1/60,卷三第135至137頁)
77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00地號(持分1/60)	1萬9590	同上(900×1306×1/60,卷三第139至141頁)
78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持分1/5)	27萬3900	同上(1100×1245×1/5,卷三第143至145頁)
79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20萬5516	同上(1200×3425.27×1/20,卷三第147至149頁)
80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1萬1204	同上(1200×186.73×1/20,卷三第151至153頁)
81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1萬2213	同上(1200×203.55×1/20,卷三第155至157頁)
82	土地：苗栗縣○○鎮○○段000地號(持分1/20)	5078	同上(1200×84.64×1/20,卷三第159至161頁)
83	房屋：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0樓(持分全部)		已列入編號1至5數額計算
84	房屋：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0樓之1(持分全部)		已列入編號1至5數額計算
85	房屋：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持分全部)		已列入編號1至5數額計算
86	房屋：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10樓(持分全部)		已列入編號1至5數額計算
87	房屋：雲林縣○○鎮○○路00000號	不列入	非被繼承人遺產(原告於107年7月20日提出之陳報狀及登記謄本；卷二第391至393頁、卷三第213頁)
88	房屋：雲林縣○○鎮○○路00○○00號(持分全部)	15萬9700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計算(卷三第219頁)
89	房屋：雲林縣○○鎮○○路00號(持分全部)	0	被繼承人生前已拆除(原告於107年7月20日提出之陳報狀，卷二第391至393頁)
90	房屋：雲林縣○○鎮○○路00○○00號(持分全部)	不列入	非被繼承人遺產(原告於107年7月20日提出之陳報狀及登記謄本；卷二第391至393頁、卷三第221至225頁)
91	存款：台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活儲00000000000000)	910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計算
92	存款：台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活儲00000000000000)	502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計算
93	存款：雲林縣斗南鎮農會(活儲000000000000000000)	10萬7814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計算
94	存款：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活儲00000000000000)	198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計算
95	存款：彰化銀行斗南分行(活儲0000000000000000)	87萬8506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計算
96	存款：彰化銀行嘉義分行(外幣活存0000000000000000)	1萬512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計算
97	存款：彰化銀行嘉義分行(外匯定存000000000000000000)	5萬595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計算
98	存款：京城銀行斗南分行(活儲00000000000000)	82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計算
99	投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4股	3370	以105年7月29日收盤價23.40元計算
100	投資：億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90股	63萬450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計算
101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32萬3818	依謄本所載起訴前之102年1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34250×104×1=356萬2000,卷三第181至183頁)。 被繼承人張泮濱與張黃柔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中，其應繼分為11分之1，故價值應為32萬3818元(計算式：356萬2000×1/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2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14萬5273	依謄本所載起訴前之102年1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34000×47×1=159萬8000,卷三第185至187頁)。 被繼承人張泮濱與張黃柔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中，其應繼分為11分之1，故價值應為14萬5273元(計算式：159萬8000×1/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3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1萬2364	依謄本所載起訴前之102年1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34000×4×1=13萬6000,卷三第189至191頁)。 被繼承人張泮濱與張黃柔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中，其應繼分為11分之1，故價值應為1萬2364元(計算式：13萬6000×1/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4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	18萬8714	依謄本所載起訴前之102年1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44167×47×1=207萬5849,卷三第193至195頁)。 被繼承人張泮濱與張黃柔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中，其應繼分為11分之1，故價值應為18萬8713元(計算式：207萬5849×1/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5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	1萬8818	依謄本所載起訴前之102年1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34500×6×1=20萬7000,卷三第197至199頁)。

(續上頁)

01

			被繼承人張汭濱與張黃柔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中，其應繼分為11分之1，故價值應為1萬8818元（計算式：20萬7000×1/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6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	36萬3818	依謄本所載起訴前之102年1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34500×116×1＝400萬2000，卷三第201至203頁）。 被繼承人張汭濱與張黃柔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中，其應繼分為11分之1，故價值應為36萬3818元（計算式：400萬2000×1/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7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	4萬773	依謄本所載起訴前之102年1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34500×13×1＝44萬8500，卷三第205至207頁）。 被繼承人張汭濱與張黃柔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中，其應繼分為11分之1，故價值應為4萬773元（計算式：44萬8500×1/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8	土地：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	45萬6060	依謄本所載起訴前之102年1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45606×110×1＝501萬6660，卷三第209至211頁）。 被繼承人張汭濱與張黃柔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中，其應繼分為11分之1，故價值應為45萬6060元（計算式：501萬6660×1/11）
109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給付之租金	607萬9439	由全聯公司保管之自103年2月1日起至107年11月17日止租金 【原告於107年11月6日提出之家事補充準備理由(V)狀（卷三第323至330頁）、108年7月12日提出之家事補正狀（卷四第343至351頁）】
110	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0樓等頂樓增建部分		已列入編號1至5數額計算
		合計：9709萬7971元	
說明：			
（一）原告起訴固主張被告張景祥僅就被繼承人張汭濱遺產，依特留分比例十分之一分配。惟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裁定意旨，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仍應依原告起訴時遺產總價額，其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先予敘明。			
（二）原告之應繼分為五分之三，本件起訴時遺產總價額估算為9709萬7971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825萬8782元（計算式：9709萬7971×3/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